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浙0903破13号之三

申请人：舟山市海联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2月27日，舟山市海联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向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已按照经本院裁定确认的《舟山市海联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进行分配，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最后分配已经完结，请求本院终结舟山市海联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舟山市海联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由管理人分配完结，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舟山市海联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齐 路

审 判 员 刘钟颖

审 判 员 李向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法 官 助 理 方 觉 晓

代 书 记 员 岑 天 璐